

# 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
## 【展現自我】街頭才藝發表會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本校 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強化美育教育，建立校園特色，達成「一校一特色，一生一才藝」的目標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參與藝文活動與上台表演機會，並培養欣賞展演的禮節能力。
- (三) 鼓勵優秀學童，塑造品德、品質、品味的校園學習。

三、 徵求對象：元生國小學生，有才藝專長且具發表意願與熱忱者。

四、 表演類別：

- (一) 演奏類：1. 鋼琴組；2. 爵士鼓(需自備鼓棒)3. 自備樂器組
- (二) 歌唱舞蹈類
- (三) 其他類：如演戲、魔術、默劇、雜耍、特技……等不拘。

※ 鼓勵團體表演，讓學生從團隊合作的過程中，學習如何與人溝通、討論。

※ 若班級參加人數踴躍，懇請導師先進行班級初選，**每班最多報名 3 組**。

※ 場地為四樓視聽教室，團體表演請考慮空間大小，妥善安排人數與動線。

※ 為了讓更多學生有參與表演的機會，**每人限參加一項表演**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10 月 21 日（一）發下每班 3 張報名表，請表演者填妥報名表後，交至訓育組張冠云老師。

六、 報名時間：10 月 23 日（三）上午 8 點至 10 月 30 日（三）中午 12 點前截止，逾期不候。

七、 初選階段：

(一) 初選日期：11 月 11 日（一）至 11 月 15 日（五）

(二) 初選時間：早上 8:05 至 8:40。

(三) 初選地點：四樓視聽教室。

(四) 初選類別：依發表項目、年段進行分組。（演奏類鋼琴組則不分年段）

(五) 請表演者選取 **50 秒至 1 分鐘精華**於初選時表演，現場由工作人員計時，1 分鐘到時會按鈴提醒表演者中止表演。

(六) 才藝發表入選名單會發放通知告知表演者，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。

(七) 評審工作由學校具藝術與人文專長教師擔任。

八、正式發表：地點在視聽教室，歡迎班級登記入場聆聽

(一) 發表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6 日 (一) 至 12 月 20 日(五)

(二) 時間為預估時間，當天流程以表演學生實際演出為準。

(三) 表演學生將擇優 2-3 組在兒童朝會表演。

(四) 正式表演會錄影並放到元生電視台供未到場班級及家長觀賞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入選者頒發獎狀乙紙、每人致贈一份小禮物。

十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因應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